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張智宏、洪樹霖、吳振鵬、徐文治、陳良妹、徐享捷、 趙源基、呂國定、林幸光、顏春旺、翁麗雄、溫水木、 洪清和、張德鑫、林慶義、羅銘政、鄧許海濤、周政義、 鄭美禰、張國堂、陳文晃、劉蓮英、劉月惠、劉學鑫、 余發明、薛漢麟、邱黃寶珍、陳漢業、林錦信、曾正雄、 劉嘉榮、林文祥 計 32 人

四、列席人員: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劉組長雲才

五、主 席: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: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:

各委員、范副總幹事、劉組長,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此次會議, 本次會議在審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 事處,請各委員依有關規定加以審查,以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 規定。

七、范副總幹事講話:

張召集人、各位監察小組委員、劉組長,感謝各位抽空參加此 次之會議,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已在96年11月20日登 記完成,本縣有8位候選人申請登記,今天的會議是請各委員審查 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資料,有勞各位委員審查,以符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 八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96年11月15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:劉組長雲才

第一案:

案由: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 任區分配表,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本會於96年11月16日以苗縣選四字第0950950044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苗栗縣 警察局、苗栗縣各警察分局。

第二案

案由: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 分配表,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 察工作。

九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候選人領表期間自96年11月12日起至96年11月20日止,計9天,登記期間自96年11月16日起至96年11月20日止,計5天,本縣共有8位候選人登記(第一選舉區2人、第二選舉區6人,其登記結果,如登記冊)。
- (二)有關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

機關聯繫要點」修正條文1份,如附件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

案由: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8人政見稿, 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(一)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8人政見稿審查 注意事項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15條規定
 - 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 - 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,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,其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)
- 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

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辦法:本案經審查通過後,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議決:

- 1. 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,請通知候選人修改。
- 2. 有關候選人莊嚴之政見內容,疑似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(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 罪),請提交本會於96年11月29日召開之251次委員會 議審議。

第二案:

案由: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8人競選辦事 處計11處,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1.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8人,於登記時 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,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 址,其時間之規定,不受限制。
- 2.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: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)
 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 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 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 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 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

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
3.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本縣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,已 請有在該鄉鎮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 員先行查證,截至目前為止,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。

辦法:本案經審議通過後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,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二、散會:上午12時05分